

桓台县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

案号：(2025)鲁0321执555号

申请执行人：耿佃青，男，1966年05月2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耿桥村137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6605250336。

被执行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耿桥村村民委员会，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耿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70321B4764089XU。

法定代表人：耿森。

案外人：耿殿贞，男，1948年12月18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1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4812280319。

案外人：李涛，男，1979年3月6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206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7903060316。

案外人：孟秀荣，女，1952年8月23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650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5208230345。（耿毓波妻子）

案外人：耿加明，男，1951年8月18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854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510818031X。

案外人：耿佃东，男，1966年9月21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877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660912031X。

案外人：张宁，男，1975年5月18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义和村1组92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7505180339。

案外人：耿浩，男，1983年10月23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421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8310230310。

案外人：耿庆君，男，1955年7月15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860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5507150353。

案外人：耿庆申，男，1962年9月26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911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6209260313。

案外人：耿庆滨，男，1965年12月23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804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651223031X。

案外人：耿庆林，男，1952年9月11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902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5209110310。

案外人：耿庆宽，男，1970年9月30日生，汉族，住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 8 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7009300311。

案外人：耿毓琉，男，1944 年 9 月 15 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 734 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4409150312。

案外人：耿庆全，男，1966 年 9 月 16 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 299 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6609160338。

案外人：耿林，男，1980 年 8 月 31 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 5 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800831031X。

案外人：耿明，男，1964 年 1 月 25 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 732 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6401250318。

案外人：王克香，女，1964 年 5 月 11 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 739 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6405110626。

案外人：耿森，男，1993 年 12 月 13 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 776 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9312130318。

案外人：耿云海，男，1979 年 2 月 4 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 186 号。公民身份

号码：370321197902040313。

案外人：耿秀文，女，1988年3月25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426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8803250328。

案外人：巩玉新，女，1972年11月27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386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7211270320。

案外人：耿玉生，男，1959年2月4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124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5902040314。

案外人：耿庆会，男，1950年10月26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696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5010260311。

案外人：孙俊峰，女，1955年8月25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258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5508250321。

案外人：耿庆龙，男，1955年2月19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698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5502190313。

案外人：耿秉月，男，1952年5月1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379号。公民身份号码：370321195205010312。

与案件关系：上述案外人均系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耿桥村村民委员会村民。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金额：1、秸秆禁烧人员巡逻工资款：巩玉新 1200 元、耿玉生 1000 元、耿庆会 1000 元、孙俊峰 1000 元。2、2024 年下半年乌河综合治理占地补偿款：耿毓琉 1166.4 元、耿庆全 648 元、耿林 216 元。3、集市管理人工工资款：耿秉月 1200 元、耿庆龙 1200 元。4、2024 年下半年（205 国道）长期占地补偿款：耿浩 2592 元、耿庆君 792 元、耿庆申 1872 元、耿庆滨 1656 元、耿庆林 3405.6 元、耿庆宽 3304.8 元。5、2024 年度（官夏路绿化工程）长期占地补偿款：耿殿贞 800 元、李涛 650 元、耿毓波 205 元（已去世，转入其妻子孟秀荣名下账户）、耿加明 160 元、耿佃东 355 元、张宁 405 元。6、耿桥村两委工资款：耿明 5200 元、王克香 5200 元、耿森 5200 元、耿云海 5200 元、耿秀文 3600 元。

发放原因：申请执行人耿佃青与被执行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街道耿桥村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立案执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并对银行余额进行扣划，现被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支付必要运转款项。

公示期限 3 日：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异议提交联系方式：电话：0533-2345326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 3018 号

特别提示：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桓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4 日